**关于引入家政公司进入友好养老服务体系的**

**建议的提案的答复B38**

李玉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引入家政公司进入友好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积极引进和引导现有家政公司以“家政+养老+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高长者养老的生活质量。

一是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法律政策和标准体系。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政策，加大政策统筹和部门协调力度，推动落实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各项措施，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是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民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建设。坚持建设标准适度，避免铺张豪华，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探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制度，重点保障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失独家庭老年人和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等养老需求。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人员和项目支持。建立健全公建民营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

三是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

 友好区民政局

2021年9月15日